

強積金指引的最新變更（2026年1月）

1. 《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計劃指引—最低強積金利益的提取》(指引 V.11)

為提高強積金制度的運作效率，積金局已提升其開發的「職業退休計劃電子平台」電子系統，以便用電子方式就基於永久離開香港的理由提取最低強積金利益的個案向積金局提交通知（通知）。為此，指引 V.11 已作出包括以下的修訂，藉以：

- 指明須載於通知內的資料；及
- 公布關於積金局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6KA 條指定職業退休計劃電子平台的資料，以供提交通知。

-
2. 《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計劃指引—職業退休註冊計劃的強積金豁免申請》(指引 V.2)
 3. 《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計劃指引—申請核准委任受託人》(指引 V.6)
 4. 《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計劃指引—申請核准委任受託人的董事》(指引 V.7)
-

上述三套指引已作修訂，以指明電郵為向積金局提交申請的首選方式。我們亦對該些指引作出若干屬文件整理性質的修訂。

經修訂的四套指引由 2026 年 1 月 27 日起生效。